



赋能“双中心” 西安高新区引金融“活水”浇科创“森林”

本报讯（张静攀）2022年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复支持西安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自此承担“双中心”核心区建设重任的西安高新区，进入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阶段。今年以来，西安高新区围绕“双中心”核心区建设，聚力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计划，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广度、精度，加速形成相互塑造、紧密耦合、良性循环格局，持续释放“双中心”核心区创新发展潜能。

破解融资难题，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增20%。出台科技企业融资贴息、风险补偿各类政策，累计惠及企业超5000家，奖补金额超10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技术交易信用贷、无形资产质押贷、科技人才贷等50余种科技信贷产品，截至今年三季度，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超2000亿元，同比增速超20%。落地全省首单技术研发信用贷，赋能企业技术攻关长期资金需求；成功发行总规模5.27亿元全国首单技术交易产权ABS项目，实现科技企业技术产权“变现”；获批国家开发银行50亿元丝路科学城建设贷款，成为国内该类项目中单笔周期最长的政策性融资贷款。

打破信息壁垒，“积分贷”累计贷款逾4000万元。充分发挥全国首批“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优势，推行“三个一”工作模式，拓展“五大应用场景”，精准挖掘2911家企业参与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联合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创新积分平台，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占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等核心指标纳入信贷模型，探索落地首批“积分贷”产品，目前通过平台对接融资信息300余条，



累计贷款4000万元以上。构建基金集群，成功培育9家上市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总规模17.5亿元光子补链强链基金、36亿元集成电路产业基金、40亿元国家中小企业基金子基金；落地西北首只人才投资基金，首创基金直投形式助力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自产业引导基金设立以来，撬动4.4倍社会资本，形成总规模114.7亿元子基金集群，累计投资企业300余家，成功培育出莱特光电、西测股份、巨子生物、天美生物等9家上市企业。

打造上市高地，上市公司总市值超5200亿元。优化上市梯度培育机制，持续发挥上市五专服务效能，深化三大交易所地协同培育机制，助推区内上市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储备各类上市后备企业195家，其中133家企业成功入选全省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占比近三分之一。2021年以来，西安高新区新增上市企业20家，目前累计境内外上市企业77家，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占全市67%、全省50%，上市公司总市值超5200亿元。

延伸服务触角，“硬科技支行”服务企业超200家。推动设立全国首家“硬科技支行”，为硬科技企业量身定制一系列金融服务方案，开业以来服务硬科技企业超200家，贷款余额超10亿元，2023年成为6家硬科技企业获得“首贷行”。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设立4家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组建科技金

融特派员队伍，半年来累计举办投融资对接会、政策宣讲会、专题沙龙60余次，服务企业超1000家，重点支持80余家科技企业获得信贷资金超8亿元。

释放投资机遇，175家企业获股权投资逾180亿元。高标准建设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布局天使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基金等多层次基金矩阵，创造了20个月实现园区入驻基金规模破百亿的新纪录。打造“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全球创投峰会”品牌活动，吸引高瓴资本、IDG、达晨创投、深创投等头部机构深度聚焦区内硬科技企业。近三年共有675家企业获得股权投资，融资金额180.17亿元，占全市融资金额的85%。

华圣精工高端精密制造中心 开工奠基仪式举行

本报讯（司璐）12月3日，西安华圣迈优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圣精工高端精密制造中心”开工奠基仪式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西安联络处主任马志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郭晓辉，香港陕西商会长、香港加高投资集团董事长陈虎林等出席开工奠基仪式。香港骊山有限公司总经理马胜利、香港陕西社团联合会会长景哈利向开工奠基仪式致贺信。

香港陕西商会副会长、西安华圣迈优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致欢迎辞。他在讲话中指出，华圣精工高端精密制造中心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园，项目占地约38亩，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4亿元，未来预计可实现年产值5亿元，年税收贡献不低于1400万元，拉动就业约500人。该项目的开工奠基，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昭示着公司将完成从传统机加工迈向高端装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公司上下有信心、有决心抓好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打造精品项目，努力发展为一流企业，积极助力西安高新区产业发展。

开工剪彩仪式结束后，伴随着隆隆的礼炮声和浓烈的喜庆气氛，出席奠基典礼的各位嘉宾一同执锹为华圣精工高端精密制造中心项目培土奠基。

省人社厅发布24条重点产业链 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

本报讯（司璐）12月6日，省人社厅紧扣“重点产业链”打造“人才链”，发布《2023年陕西省制造业24条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

《目录》以产业链为单位进行编制，全面反映了陕西急需紧缺人才学历、年薪、所在城市分布情况及知识技能要求，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目录编制说明、目录急需紧缺岗位分布情况、各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岗位。在深入调研人才需求情况基础上，首次从多个维度，分析评估和前瞻性预判了全省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情况和紧缺程度，确定急需紧缺岗位579个，涵盖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类型。其中，专业技术类占比超过90%。

根据调研分析，未来2-3年，陕西省科研、电力电子研发、芯片设计及人工智能开发等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预计增加15%左右，高级车工、铣工、磨削工等技能人才需求预计增加10%左右，而质量管理、电气自动化、软硬件测试等人才需求预计下降30%左右。《目录》的发布将促进陕西省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及其“引、育、留、用”等工作，为政府部门人才举措、高校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等，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陕西林业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二次学习(扩大)会议

本报讯（赵竟硕）11月24日，陕西林业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二次学习(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重要批示精神等内容。陕西林业集团党委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四下基层”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

期间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彰显了求真务实的严实作风、人民至上的情怀境界、直面矛盾的担当精神。“四下基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大创举，有效促进了党的政策主张落地生根，有效提高了科学决策的质量和水平、畅通了民意诉求通道、推动了

干部作风转变。

会议要求，集团党员干部要深刻把握“四下基层”的丰富内涵、时代价值和实践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民造福，加强基层治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奋力推进平安建设的南郑检察实践

□ 吉慧莉 龙阳春 田刚锋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大经验，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彰显了基层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和强大活力。近年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勇担检察之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结合“三个年”活动要求，通过“三项举措”逐渐形成“枫桥经验”南郑实践这一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社会治理现代化善治路径，持续推动平安南郑建设走深走实。

服务发展大局 依法能动履职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通过建立党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制度，及时研究并解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南郑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双十条”措施》，认真落实“检察开放日”、检察长包联企业、设立检企联系点等工作。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南郑区人民检察院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全市率先设立黄官酒厂、良顺藤编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全面加强创新主体的培育保护，助力企业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为扎实做好磋商会商、诉前建议等工作，南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形式，促进税费合理征管，共同保护国有财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南郑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盯民生福祉 严格法律监督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对近三年来受理的数十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案件进行梳理，向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并持续跟进监督和建议，以“回头看”确保长效长治。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高度关注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和支持起诉案件38件，帮助36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56.69万余元；聚焦控中工作现代化发展主线，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今年以来，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2件，向29名农村贫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58.7万元，司法救助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今年以来，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8件21人，先后开展“两山两江”“汉江水源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涉河道排污、大气污染、古树名木、固废污染防治等公益诉讼案件14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建议11份。

聚焦社会治理 强化办案质效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行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出台《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实施细则》，着力破解案件矛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托区综治中心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委派检察官定期到现场办公，受理群众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促进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1至8号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保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结合办案实际，针对职务侵占、企业税务管理漏洞、食品安全等突出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行政执法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并得到整改，促进了相关问题解决。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来抓，以听证形式公开办理重大争议案件，实现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有力促进了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依法办理。今年以来，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听证15件，听证后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100%。

（作者现供职于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着力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李瑜丹）为进一步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提升全市看守所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及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组成巡回检察组，扎实推进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工作。对横山区、府谷县、绥德县、米脂县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在履职中有担当、监督中有拓展、工作中有创新，全力打好主动仗，精准发现问题，推动成果转化。

坚持高位推动，精心部署，夯实巡回检察工作基础。及时制定并下发《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内容、方式和工作要求；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优选精兵强将配足巡回检察力量，抽调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骨干组成巡回检察组；组织召开动员会，明确以办案为导向的工作模式，强化巡回检

察组员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

坚持找准重点，精准施策，确保巡回检察有的放矢。在开展巡回检察前，提前梳理需要看守所和驻所检察室提供的资料清单，摒弃面面俱到、全而不精的巡回检察模式，紧盯重点关键，做到集中发力、有的放矢；确定工作重点后，通过召开座谈会、清监检查、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查阅台账、调阅案卷、个案研讨等方式，深入开展巡回检察工作，为推动解决看守所监管执法中的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把脉、问好诊。

坚持“驻”“巡”融合，创新方式，推动巡回检察融合发展。发挥“驻”的便利，全面有效搜集信息，巡回检察前，做好看守所信息收集整理、问题摸底排查等工作，提升巡回检察的针对性；利用“巡”的

优势，从“巡回检察”中深挖问题，采取不固定时间、不固定人员等方式，灵活机动地开展巡回检察，科学把握“驻”“巡”关系，一方面持续固强驻所检察基础，另一方面不断规范巡回检察工作流程，推动两者有机结合、互为促进。

坚持延伸治理，跟踪问效，彰显巡回检察刚性效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将法律监督刚做硬；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对看守所的交叉巡回检察意见反馈会，提升巡回检察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及时组织召开对看守所及驻所检察室的意见集中反馈会，强化跟踪问效，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充分发挥巡回检察的制度优势和震慑作用，有力维护监管场所秩序稳定和司法公平公正。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为社区矫正对象“松绑” 彰显检察担当

本报讯（李瑜丹）日前，子洲县社区矫正对象刘某、钟某对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得以赴外地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今年，子洲县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了解到，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刘某、钟某因从事货物运输业务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但二人向子洲县司法局提出的书面申请未获批准。

经子洲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刘某、钟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主要范围为榆林市辖区，二人从事煤炭货运企业签订了运输合同，行驶路线固定，从事货运服务是他们唯一的谋生技能，也是其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然而，刘某、钟某此前分别因盗窃罪、非法经营罪被宣告缓刑，外出审批严格，家庭生活受到不小的影响。

为准确提出监督意见，检察机关一方面调取查阅了二人的家庭信息、父母病历、贷款信息、消费记录等；另一方面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话，对刘某、钟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开展详细调查。经查，刘某、钟某在矫正期间能严格按照规定服从管理，积极认罪悔罪，在从事运输业务期间未发现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之后，子洲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子洲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子洲县司法局批准刘某、钟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随后，子洲县司法局接受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批准了刘某、钟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在刘某、钟某外出期间，子洲县人民检察院持续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履职，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

批通过后不脱管，切实提升了社区矫正监督效果。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审批手续，充分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子洲县人民检察院与子洲县司法局联合起草了《子洲县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共15条，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范围、外出申请、审批、紧急情形、核销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采取电话、微信或其他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管理。通过简化申请和审批流程，为社区矫正对象从事跨市县的运输工作“松绑”。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检察监督，既维护了刑事执行的“刚性”，又体现了社区矫正监督的“柔性”，充分彰显了法律的威严与温度。

富县人民法院：高效执行为民解“薪”愁

本报讯（贺金霞）11月6日，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为7名工人执行回工资款13796.96元，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申请执行人任某剑、冯某兴等7人与被执行人富县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富县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月2日，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该案后，迅速研究执行方案和措施。11月3日，富县人民

法院积极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线上线下全方位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通过网络查控，查明被执行人富县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银行存款，法院依法冻结其银行账户，但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案案款。紧接着，富县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并约谈被执行人，向其释法明理，阐明不履行义务会产生的法律后果。经多番沟通，被执行人主动将拖欠的工人工资不足部分案款缴纳至法院执行账户。11月6日，富县人民法院立即通知7名申请执行人到法院，在执行干警的指导下，7名申请执行人填写领取流程、复印证件、登记信息……随后，财务人员通过一案一账户系统将

案款逐一发到工人们的账户。至此，该起劳动争议纠纷成功执结完毕。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多年来，富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涉工资案件畅通“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积极运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实行线上和线下并行，缩短办案周期，办案效率显著提升。下一步，富县人民法院将积极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及时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